

復審人 許志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6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搶奪、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犯槍砲及詐欺等罪，復犯竊盜案件多次，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6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多次竊盜、被害人多為由不予假釋，是否都不用再報了；執行率達 85% 以上，犯行多數為汽機車竊盜，被查獲後已歸還被害人，在監獲有 3 張獎狀；已報了 4 次假釋，一些販毒、妨性、槍砲、重傷害案件的人，假釋報 2 至 3 次就准了，公平性何在云云，請求重新審查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364 號、108 年度聲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搶奪、竊盜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犯罪所得，另於執行期間曾藏匿藥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槍砲、詐欺、竊盜、贓物、搶奪、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多次竊盜、被害人多為由不予假釋，是否都不用再報了」之部分，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執行率達 85% 以上，犯行多數為汽機車竊盜，被查獲後已歸還被害人，在監獲有 3 張獎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報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報了 4 次假釋，一些販毒、妨性、槍砲、重傷害案件的人，假釋報 2 至 3 次就准了，

公平性何在」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